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會議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 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

補充資料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,討論了 2018 年《施政報告》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和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。委員要求政府於會後提供以下資料:

- (i)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,以及於 2019 年內在該服務下增加的 2 000 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 布情況;以及
- (ii) 以何方程式釐定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獎勵金的現 行水平。

本文件提供所要求的資料。

<u>第(i)項</u>

- 2.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,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(體弱個案)及/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,約有 7 800 名長者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(體弱個案)及/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,平均輪候時間為 18 個月。
- 3. 至於計劃於 2019 年內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的 2 000 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方面,政府在作決定時會考慮各地區的服務供求量、現時 34 支服務隊所覆蓋的服務範圍和運作情況,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。

第(ii)項

4. 獎勵金¹的調整是根據 1974 年 4 月於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調整獎勵金的公式:

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超過 20%時,獎勵金金額便會作出調整。

5. 2014年11月作出調整後,現時獎勵金金額為每日26.5元。由2014年7月3至2018年10月,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約為14%,低於需調整的標準。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留意年度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,當達致20%時便會提出調整獎勵金。

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9 年 3 月

¹ 獎勵金的目的是鼓勵殘疾人士(包括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)出席職業康復訓練活動。

² 最初用作計算的修訂消費物價指數早已不合時官;故目前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取代。

³ 上一次調整獎勵金金額以年度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計算。